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駐守香港，即通常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均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主要的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將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無益處或不適合本集團，故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王銳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黃儒傑先生，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時候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與我們的各名授權代表聯絡，以即時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以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我們已實施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彼等的替任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絡資料（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該政策將確保各授權代表、替任代表及聯交所於需要時有途徑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外遊時的聯絡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於需要時在合理的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留聘一名合規顧問（即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提供服務。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認為，合規顧問將作為除本公司授權代表之外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向合規顧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問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與董事直接會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委任王銳先生及黃儒傑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儒傑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故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王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本公司認為，憑藉彼於處理企業行政事宜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彼能夠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的職責。此外，本公司認為，王銳先生等具備本集團財務、營運及投資相關事宜經驗的人士擔任本集團聯席公司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理的最佳利益。

因此，儘管王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惟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的豁免，故王銳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此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條件為王銳先生自上市日期起三年的初期於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時，聯席公司秘書黃儒傑先生將須與彼緊密合作並向彼提供協助。此外，自[編纂]起計的三年期間內，王銳先生將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提升彼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我們將進一步確保王銳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從而可提升彼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倘於上市後三年期間內黃儒傑先生不再向聯席公司秘書王銳先生提供協助，則此豁免將即時撤銷。於首三年期屆滿時，王銳先生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持續協助。倘於首三年期間結束時王銳先生符合所規定的所有要求，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對本公司而言將不再屬必要。

有關王銳先生及黃儒傑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曾訂立若干交易，而此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及(ii)年度上限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